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归属的 2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